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沈医保发〔2019〕102号

关于增设抗肿瘤药品评估定点 医疗机构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保障好肿瘤参保患者就医购买抗肿瘤药品的实际需要，现进一步扩大肿瘤评估认定机构数量范围。根据医院申请，增设沈阳市传染病院为评估定点医院。

此通知从发布次日起执行。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2019年7月25日

